

## 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109 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b>一、招標階段</b>		
1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1.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 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2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規定。
3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中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或登載有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 號。
5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等無關廠商履約能力之項目。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
6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

	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釋。
二、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1	未於開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
2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且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12、13條。
3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4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如第 1 次公告開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5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00518695 號函。
6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序號 8-17。

7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第 1 項第 6 款、「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 3 點第 6 款。
8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2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位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內容過於簡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3	由臨時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工程會 90 年 9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
4	驗收已超過規定期限。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
5.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提報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供機關核定備查。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

	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第 53 條。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
3.	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卻未見相關核准之簽辦文件。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5	評選評分總表未詳實記載附記事項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1 條第 2 項。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或漏未製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7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招標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3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標、廢標情形，未進行檢討而重複招標作業。	採購法第3條，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至第5款。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四)。
4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6款」、投標須知第28點。